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87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187822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187822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30187822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  
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，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  
照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7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315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